

## 臺中市公告 11 處危險水域

序號	行政區	公告危險水域	水域主管機關
1	東勢區	東勢區東勢段大安溪蘭勢大橋上游大峽谷區域水域。	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分署
2	太平區	太平區頭汴坑溪內城橋上游及其支流水域。	本府水利局
3	東勢區	東勢區觀瀛橋上下游 100 公尺範圍內水域。	
4	大安區	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：北自五甲漁港航道，南至海墘厝現有堤防，東自現有堤防往西 2000 公尺範圍。	本府觀旅局 (風景區管理所)
5	烏日區	烏日區烏溪水域。	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分署
6	烏日區	烏日區貓羅溪及大里溪水域。	
7	大肚區	大肚區大肚溪(烏溪)水域。	
8	新社區 東勢區 石岡區 豐原區	大甲溪水域自東勢區及新社區交界之天福橋起經龍安橋、東豐大橋、長庚橋、埤豐橋至豐原區后豐大橋下游 500 公尺處止(石岡水壩範圍已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公告除外)。	
9	豐原區	豐原區軟埤仔溪水域自角潭路角潭橋起至三環路止。	本府水利局
10	豐原區	豐原區葫蘆墩圳自大甲溪取水口起至圓環北路止。	
11	豐原區	豐原區八寶圳自大甲溪取水口起至三豐路(台 13 線)止。	

除上述主要危險水域範圍外，凡有豎立危險警告牌的水域，均不得從事任何水域活動，以避免溺水意外發生。